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公司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3日